

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花旗及麥格理為國際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際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2,7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作出調整）；及
- 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依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20,2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作出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不合資格於加拿大發售，任何人士亦不可代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任何通常居於加拿大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國際承銷商正洽詢加拿大境外的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公司將透過在加拿大發佈可廣泛傳播的新聞稿公佈國際發售，以確保其股東知悉公開進行國際發售的情況。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他們將根據國際配售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月22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月27日。

國際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定價日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i)按簽訂定價協議前最新公佈的加拿大中央銀行午間購買匯率計算的 17.00 加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及(ii)最高發售價 133.50 港元（以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信息。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方才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因此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規定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就國際配售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國際配售及加拿大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於國際配售及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重新分配的股份將以該貨幣按買家已支付的購買價支付。倘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現時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後及公佈分配前（現時預期為 2010 年 1 月 28 日）重新分配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的股份重新分配將於有關分配的公佈中確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惟(i)於作出有關重新分配後（並無計及加拿大超額配股權），根據加拿大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 6,750,000 股股份，即根據該等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25%，及(ii)於作出有關重新分配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 22,950,000 股股份，即根據該等發售初步提呈發

國際發售的架構

售的股份總數的 85%。任何重新分配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在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靈活重新分配股份，預期可使該等發售中所出售的股份能按照投資者的需求而分配，以令本公司及投資者均受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時，將考慮對於通過國際配售及加拿大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相對需求。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進行，旨在通過分派本公司發售股份來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在國際發售中，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或擁有內部資料的人士配售新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發售股份已獲批准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發售價已經正式釐定，並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國際發售的架構

- 承銷商在各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 30 天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國際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認購款項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認購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出，惟僅在(i)國際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2,70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該等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27,000,000 股股份的 10%。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該等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7%。在香港，預計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 133.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認購款項所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2,700,000 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 1,3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 1,3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的申請人。總額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甲組，總額 500 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 2,700,000 股股份 50%（即 1,3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及(iii)100 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 6,885,000 股、9,180,000 股及 11,475,000 股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 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 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說明書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除可能須進行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 20,250,000 股股份，佔該等發售下股份約 75%（假設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並無重新分配股份）。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

國際發售的架構

數據截至日期，艾芬豪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於緊隨該等發售完成後，艾芬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買家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並依據規例 S 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計本公司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 30 日內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最多佔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股份後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倘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現時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後及公佈分配前（現時預期為 2010 年 1 月 28 日）重新分配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的股份重新分配亦會於有關分配的公佈中確定。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禁止降低市價活動，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國際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結束。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

國際發售的架構

(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對好倉進行平倉對股份的市價或會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2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國際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共最多（但不超過）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以補足任何該等超額分配。

除香港適用法律外，根據加拿大若干省級證券委員會的規則，在根據招股說明書進行分派的整個期間內，承銷商不得以其本身賬戶或受其控制或指示的賬戶競投或購買普通股。倘有關競投或購買並非以創造普通股交易實際或表面活躍性或提高普通股價格為目的，則上述限制亦存在若干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包括加拿大投資行業監管組織（Investment Industry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規管的加拿大市場通用市場完整性規則（Universal Market Integrity Rules）（與市場穩定及被動莊家活動有關）允許的競投或購買及為或代表客戶作出的競投或購買（倘在分派期間內並無邀請客戶發出任何指示）。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0年1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銷安排

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1月22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